



恒裕灯饰

NEEQ :430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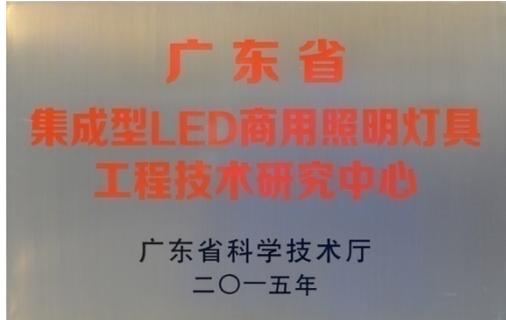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engyu Light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5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权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一荣誉的获得，彰显着公司在高端商用照明领域的强劲科研实力，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科技核心竞争力。



2015年上半年，公司被惠州市科学技术局授权组建“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这一荣誉的获得，将有助于公司凝聚和培养高素质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提高自助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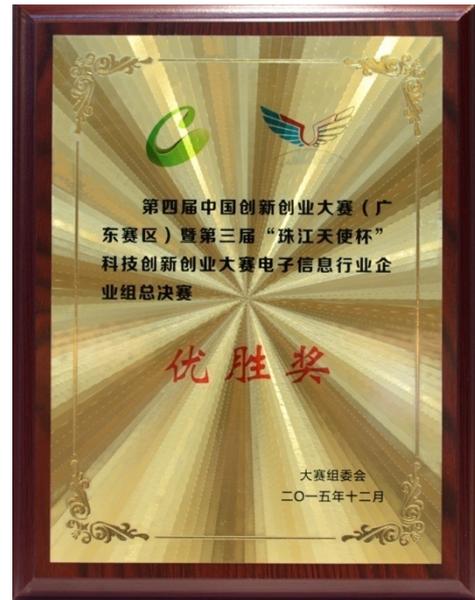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忠勇先生荣获仲恺高新区2015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物”工作资助经费。



2015年11月，公司入围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行业全国总决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再次印证了企业自主创新的先进意识。



2015年8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称号。



2015年12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三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电子信息行业企业组总决赛优胜奖。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公司概况	8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节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董事会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恒裕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由镓（Ga）与砷（AS）、磷（P）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
灯具	能分配、透出或转变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光线的一个器具，并包括支承、固定和保护光源必需的所有部件（但不包括光源本身）。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忠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收入中境外 OEM 和 ODM 业务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对前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总销售额的 58.82%、62.67%和 55.94%，这几年对该客户依赖依然较大，若境外 OEM 和 ODM 订单规模下滑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华设立的企业，这些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资金技术实力雄厚，议价能力强，对公司形成很强的竞争威胁，同时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小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虽然这几年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但市场开拓能力依然有限，短期内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这三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22.05 万元、1,787.91 万元和 2,073.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0%、73.19%和 75.78%。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一定影响。

<p>新产品开发的风险</p>	<p>2015 年,为了推广国内市场的新产品和外贸部客户的意向订单,陆续投入了 400 多万元新产品的模具开发。由于市场开发前期需要较大资源投入,且市场竞争面临一定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客户的开发情况和实际产生的销售订单存在一定地不确定性风险。</p>
<p>成本不断上涨的风险</p>	<p>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公司所在珠三角沿海地区企业员工待遇与内地企业相比已无优势,导致用工更为紧张。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将面临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压力;同时,原材料价格也存在上涨的可能性,这些都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盈利下降的风险。</p>
<p>汇率波动的风险</p>	<p>由于目前公司对国外客户的 OEM 和 ODM 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仍然较高,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p>
<p>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p>	<p>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53 万元、48 万元和 248.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92%、43.22%和 92.58%,占比较高,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偶发性的或者是阶段性的,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下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的风险</p>	<p>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003,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00%的税收优惠。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认定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认定或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Hengyu Lighting CO., Ltd.
证券简称	恒裕灯饰
证券代码	430474
法定代表人	何忠勇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B501-1 号
办公地址	惠州市小金口镇金源工区新区 206 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连勇 陈晓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敖紫薇
电话	0752-2060633
传真	0752-2060900
电子邮箱	379817176@qq.com
公司网址	www.jojolighti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惠州市小金口镇金源工区新区 206 号（516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01-24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照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普通股总股本	10,250,000
控股股东	何忠勇
实际控制人	何忠勇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2000029473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1302684445608	否
组织机构代码	68444560-8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724,197.29	40,180,471.87	1.35%
毛利率%	35.17%	34.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681.63	832,952.48	174.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556.11	472,970.33	-6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95%	6.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	3.69%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8	175.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119,215.62	32,827,112.10	16.12%
负债总计	20,592,956.88	17,586,534.99	1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26,258.74	15,240,577.11	1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49	14.77%
资产负债率%	54.02%	53.57%	-
流动比率	1.37	1.41	-
利息保障倍数	4.12	3.25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91.85	-3,314,903.3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59	15.53	-
存货周转率	2.55	1.5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12%	20.6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	14.31%	-
净利润增长率%	174.41%	-6.7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250,000	10,25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89,559.44
所得税影响数	373,43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6,125.5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照明灯具和相关配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一般自行采购原材料，在自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加工，并外发一部分生产环节，生产完成后直接向客户交货，如果客户需要安装施工，由公司或经销商负责安装施工并通过项目验收，对产品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及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力成本，照明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照明灯具和配件，外购光源后公司将产品进行组装作为最终照明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和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原材料采购、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和质量检验等较完善的生产线，公司以客户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客户在建立订单时提供产品需求、交货日期以及产品数量等信息，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判断能否满足客户要求。销售订单确立后，公司一般自行采购生产所需的铝锭、铝型材、光源、线材和塑胶配件等，并将客户需求纳入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最终向客户发货并收款。另外公司也根据对未来产品需求量的预测，保持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国内和海外销售。

国内商业照明领域有需求的企业一般采用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在国内的销售模式围绕招投标展开。公司在国内的销售采用代理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代理销售以发展专业工程公司为主，签订代理协议后以专业工程公司为中介，通过其承接的不同工程项目完成对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另外，公司也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安装施工并提供质量保证。国内销售大部为公司自有品牌 JOJO 佐希产品。2014 年初随着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增加，针对特定客户的 OEM 销售方式。

海外销售全部为代理销售，公司接到代理商的订单后直接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合同，通过代理商销售以 OEM 和 ODM 形式生产的非 JOJO 佐希品牌产品。公司与代理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与 OEM 和 ODM 客户的合作方式一般有三种：(1) 根据 ODM 客户的产品风格和市场定位，公司研发部设计出相应产品供客户选择，期间双方会沟通修改，得到 ODM 客户的最终确认后，公司才开始生产；(2) OEM 客户直接将产品设计和规格参数发给公司，公司接到后组织生产并销售给客户；(3) ODM 客户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中选择需要的产品，由公司组织生产并销售。第一种和第二种方式是公司与 OEM 和 ODM 客户合作的主要方式。

3、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照明产品和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时，与客户签订的是一站式销售合同，其中包括了销售产品、安装施工和质量保证等内容，因此公司一般不再单独收取服务费用。公司签订的内销合同主要为酒店、商业广场、百货公司以及零售店的新建和翻新项目中的室内照明工程。内销合同对销售总额和明细、付款进度、售后和质保的收费项目等内容进行约定，公司在前期会收取一定的预付款，客户在工程

开始后按合同或另行约定的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由公司或专业工程公司负责与客户办理验收和最终结算。

公司销售 OEM 和 ODM 产品时直接和代理商签订外销合同，合同约定销售总额和明细以及交货期，代理商和客户代表验货合格后由公司将货物直接发往海外，出货后公司一般在次月与代理商结算。公司 OEM 和 ODM 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海外知名的照明产品供应商。

本年度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披露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严格执行 2015 年初制定的发展计划，坚持建筑室内功能性照明产品专业性、技术满足能力，提升产品的兼容性，通过专业产品、专业服务、专业渠道营销策略锁定高端优质目标客户。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为营业收入 4,07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5%；实现净利润 22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4.41%；但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增加造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4.15%。报告期末总资产 3,811.92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16.12%，净资产 1,752.63 万元，净资产的增长率为 15.00%。

(1)、2015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面临着一定的困难，国内经济增长预期放缓，对行业影响较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加强，与之配套的灯具行业也受到影响，自主品牌销售未能达到预期销售目标。

(2)、公司在 2015 年加强了内外销市场的投入，一方面对内销自主品牌的市场的建设在持续的加强，另一方面针对外销客户的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方面快速的响应，在外销客户更新换代产品方面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保证新产品的毛利率合理区间，提高了整体产品的毛利水平。2015 年公司增加了销售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模具费用等较上年度年增加，导致费用增加，净利润的减少。

(3)、2015 年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投入，已经产生了正面积积极的效果。公司自主品牌 JOJO 通过的市场定位及资源沉淀，有效完成了各个层面的资源整合、特别是专业工程渠道商、商业地产机构、国际及亚太地区一线主流设计机构，并积极构建覆盖全国的行销网络，在一线城市建立商业运营中，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郑州等，迅速向全国全面推进，抢占市场份额；美国客户产品的研发，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2015 年年末未完的订单已经排期到 2016 年的 4 月份，为下年度的销售业绩增加创造了良好的开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0,724,197.29	1.35%	-	40,180,471.87	-	-
营业成本	26,401,342.96	-0.15%	64.83%	26,441,938.86	4.87%	65.81%
毛利率%	35.17%	-	-	34.19%	-	-
管理费用	8,972,004.89	5.50%	22.03%	8,503,951.80	28.00%	21.16%
销售费用	4,355,852.33	4.49%	10.70%	4,168,775.14	155.47%	10.38%
财务费用	496,258.25	166.36%	1.22%	186,308.80	-63.29%	0.46%
营业利润	204,492.93	-68.51%	0.50%	649,361.60	-33.57%	1.62%
营业外收入	2,489,559.44	418.68%	6.11%	479,976.20	112.99%	1.19%
营业外支出	-	-	-	-	-	-
净利润	2,285,681.63	174.41%	5.61%	832,952.48	-6.75%	2.0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4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6.36%，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借款在 2014 年 7 月份后大幅增长，导致 2015 年 1-6 月份的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27.98 万元。

2、营业利润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2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8.15%，主要是期间费用各科目有所增加，人员费用增加、增设销售办事处、承担广东省大功率 LED 项目的研发等原因导致费用增加的原因。

3、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24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18.68%，主要是新三板惠州市财政补贴 150 万元；仲恺高新区 2015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物”工作资助经费 30 万元；公司承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采用散热新技术的集成型大功率 LED 灯具”项目补贴 56.10 万元等。

4、净利润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22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4.41%，主要是营业外收入增长导致的。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724,197.29	26,401,342.96	40,180,471.87	26,441,938.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40,724,197.29	26,401,342.96	40,180,471.87	26,441,938.8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壁灯	1,392,066.99	3.42%	1,615,173.88	4.02%
导轨灯	8,155,708.33	20.03%	10,962,047.69	27.28%
格栅灯	2,983,422.65	7.32%	1,226,604.68	3.05%
天花灯	11,312,407.99	27.78%	10,444,529.40	26.00%
筒灯	10,437,652.39	25.63%	6,771,942.97	16.85%
配件	6,442,938.94	15.82%	9,160,173.25	22.8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年度与上年度业务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91.85	-3,314,90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732.10	-3,892,04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71.42	7,490,009.84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65.9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收回、以及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81.5 万元等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3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2%，主要是报告期购入固定资产、软件和长期待摊的模具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5.25 万元、9.5 万元、94.42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15 年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98%，主要是报告期内年初和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850 万元和 976 万元，新增借款 126 万元；而 2014 年年初和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80 万元和 850 万元，新增借款 669.20 万元。报告期新增借款减少了 573.2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HANCON INDUSTRIAL CO., LTD	22,779,098.78	55.94%	否
2	NUWAVE LLC	2,948,070.39	7.24%	否
3	上海衡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48,670.64	3.80%	否
4	Pure Decor	1,487,043.65	3.65%	否
5	亿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314,258.27	3.23%	否
合计		30,077,141.73	73.86%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会市大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30,487.94	10.28%	否
2	深圳市新盛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8,542.08	6.86%	否
3	惠州市恒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7,916.04	6.22%	否
4	博罗县罗阳镇艾圣塑胶电子制品厂	1,052,906.58	5.61%	否
5	惠州市惠城区铭盛五金配件制品厂	971,848.28	5.17%	否
合计		6,411,700.92	34.14%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3,150,666.01	2,602,840.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4%	6.48%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155,068.86	42.25%	8.28%	2,217,997.46	308.37%	6.76%	1.52%
应收账款	1,741,320.67	-47.69%	4.57%	3,329,034.75	80.26%	10.14%	-5.57%
存货	20,730,241.14	15.95%	54.38%	17,879,088.52	3.82%	54.46%	-0.0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3,966,172.39	-8.47%	10.40%	4,333,206.82	-12.95%	13.20%	-2.80%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9,760,000.00	14.82%	25.60%	8,500,000.00	463.66%	25.89%	-0.29%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38,119,215.62	16.12%	-	32,827,112.10	20.67%	-	-4.5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为 31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25%，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收回、以及收到政府补助 281.50 万元等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17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7.69%，主要是 2014 年末的账款及时收回所致。

2.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照明行业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根据全球咨询公司麦肯锡的研究报告，由于人口和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等趋势，全球照明行业一直保持持续增长。全球照明行业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1100 亿欧元，2010-2016 年和 2016-2020 年的增速预计为 6% 和 3%，预计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在 2020 年达到 650 亿欧元，约占整个照明行业销售收入的 60%。公司所在行业将处于长期微幅增长的态势。其中新型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上游芯片、电源价格的下降趋势明显，

2015 年度，受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上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及工程项目放缓和减少，LED 照明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偏重工程类 LED 照明产品的厂家受到的不利影响更深。与此同时，在大力提倡环保的今天，我国不断推进节能减排，照明行业必将发挥其更节能、环保、寿命更长的特点，LED 灯具照明行业也将迎来又一次春天。

(四) 竞争优势分析

(1) 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将自有品牌产品的客户群定位于酒店、商场和零售连锁店等专业中高端客户。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如德国 echo，美国华格和日本恩都等，此类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较高，多数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进行生产，生产成本低，竞争少，因此价格始终高居不下，但此类产品的高价位也为新进入企业创造了市场空间。

(2) 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生产照明灯具多年，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拥有富有经验的生产人员，加上公司所拥有技术与专利都来自于自有研发团队，成本优势明显，这些都使公司在与国外公司竞争时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能力。另外，公司参与了众多一线城市的商业照明工程，证明产品在性能、质量与稳定性方面与国外品牌产品的水平相当，打破了国外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和国家 CCC 和 CQC 认证。

(3) 初步确立品牌知名度优势

品牌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也是竞争优势所在。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品牌初步获得建

筑和室内设计师以及工程承包商等了专业人士的认可，他们对产品的评价影响着客户对产品的选择。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巴黎老佛爷百货北京西单店、北京太阳宫凯德广场、北京光华路 SOHO 城市综合体、北京骏豪中央公园、北京故宫博物馆中的紫檀展厅和东方展厅、袁世凯故居宝蕴楼、北京天桥剧院、北京职业艺术学院、上海世博园、香港利福百货沈阳店、厦门九牧王大厦、安徽徽商集团、郑州华润悦府售楼中心、深圳远为大厦、深圳华侨城酒店、深圳 mini 万象城、深圳龙华九方购物中心、武汉宝马 4S 店、西安法拉利展厅、郑州劳斯莱斯展厅、山东淄博五彩城城市综合体、山东兖州罗汉堂、桂林福鹏喜来登酒店、郑州美盛喜来登酒店、江苏仁达国际酒店、西安凯悦酒店、广州国际纺织城一号等项目的照明工程，产品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同时也使公司产品认可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3) 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的优势

公司虽然规模小，但在市场信息传递和客户沟通方面具有速度上的优势，对客户需求反应迅速，生产经营灵活性强，能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成本优势突出。针对中小规模企业机制灵活，对市场反应迅速的特点，公司通过专业和个性化经营，在生产销售照明产品的同时注重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开发新产品，灵活安排生产，为客户设计定制个性化产品，同时提供照明方案设计以及施工指导等多样化的服务。

(4) 营销优势

公司注重和工程公司与建筑灯光设计师的合作，通过工程公司承接的项目和设计师的作品推广公司产品。另外，公司拥有一支富有经验的销售团队，公关能力较强并有工程渠道资源，能够在销售过程中进行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持续跟踪。

2、竞争劣势

(1) 整体实力上的差距

鉴于我国照明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国际照明灯具制造商和一部分国内知名企业纷纷加大中国市场开拓力度，并凭借其技术、产品及资金优势，在我国高端照明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公司虽然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线、组建了研发团队并完善了销售网络，但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类别有待丰富、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生产设备、工艺、国际市场品牌知名度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仍然具有一定差距。

(2) 产品研发系统性规划不足

缺乏明确和有远见的产品研发计划是多数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制定了年度产品研发计划，但关注点在于产品的立项和研发，众多产品互相组合，难以形成产品线，研发不能做到系统化，缺乏在市场研究基础上的前瞻性的产品线规划。公司的优势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但个性化服务也带来产品品种众多、难以规模化生产、产能利用率不高、生产成本低、生产周期长、产品管理困难等诸多不足。

(五)持续经营评价

近年，多种力量博弈的结果，致使中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焦点和难点增加，沸点和燃点下降，而在 2015 年，这种表现尤为明显，出现了 25 年来的最低增速。此外，移动互联网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和冲击，对几乎所有行业特别是传统制造业带来了颠覆性影响和冲击。在此等宏观外部条件的影响下，LED 照明行业增速放缓毋庸置疑，这也是一个行业趋向成熟的必然经历。但 LED 照明行业相较于其他行业仍呈现出不一样的活力。2015 年里，异军突起的照明市场应该归属于商业照明，在商业店铺、酒店以及公共商业区域，客户对光环境的要求日趋提高，而经营方也面临着节能减排、节约改造和经营成本的多重考量，LED 照明可满足相关的要求，在不同的需

求刺激下，LED 商业照明应用实现快速增长。

1、公司自主品牌通过前期的市场定位及资源沉淀，有效完成了各个层面的资源整合、特别是专业工程渠道商、商业地产机构、国际及亚太地区一线主流设计机构，在五星级酒店、商业购物、市政工程、高端写字楼、城市综合体等目标市场获取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满意。

2、公司海外市场的自主品牌的渠道建设日趋成熟，在不与现有外销客户冲突的前提下，通过品牌海外市场的营销定位及渠道规划，未来三年将布局欧洲、美洲、中东等核心应用性市场，从而完成品牌的全球性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涉猎韩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伊朗、以色列、法国、德国、瑞士、瑞典、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俄罗斯、荷兰、丹麦、美国、加拿大、智利、玻利维亚、新西兰、澳大利亚、摩洛哥、尼日利亚等全球 48 个国家和地区，备受客户青睐，同时也减少公司业绩对一两个大客户的依赖。

3、海外市场以 OEM、ODM 为主要属性的业务板块，在依托自主品牌全球市场的产品资源、品牌拉力，渠道资源、研发技术、制造工艺，实施客户的分类和优化，提升客户质量和合作效率。

4、2015 年凭借自身强大的科学研究实力，先后获得科学技术厅授权组建省、市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并与各大高校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将在坚持传统优势项目的基础上，抓住 LED 照明应用终端需求规模扩大的良好机遇，加大科学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展经营品种，丰富公司的产品线，逐步健全销售渠道和销售模式，利用现有的样板工程，发挥品牌影响力的优势，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再上新台阶。

5、在稳固现有传统优势项目的同时，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横向扩宽业务范围，通过技术创新开拓新的行业应用领域，初步涉猎户外照明、智能照明、博物馆照明灯领域，进一步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占有率。目前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针对户外照明领域对防水功能、零件耐损度、灯具轻便度功率等有着严苛的要求，已开发出一系列针对户外照明的大功率投光灯，未来将大阔步进入户外照明市场抢占份额。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LED 产业伴随技术成熟性及应用的普及程度，使得产品制造成本有效降低，同时客户意识不断提升，从整体行业及产业表现来看，会进入应用快速发展的阶段，加之国家及行业协会不断加强行业规范及检验标准、认证体系，在节能鼓励补贴、及绿色建筑评选上给与积极有效的鼓励，市场放量势在必行，但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讲，机遇及风险是同步的，大浪淘沙过后，留下来的是具备品牌能力的企业。

2、公司已经并不断建立完成品牌、技术、市场、制造的立体竞争体系，从整体及核心竞争力构件上，确保在未来获取有效的市场份额，从而确保品牌在行业的可持续及盈利保障。

3、照明行业是房地产行业的下游产业、虽然这几年民用地产进入饱和和调控阶段、但旅游及商业地产进入到快速增长期，主要表现为旅游性酒店、酒店公寓、商业购物综合体，这也是公司品牌的主要定位领域，未来几年公司品牌致力于打造成为五星级酒店、商业购物中心专业照明优质品牌。

（二）公司发展战略

- | |
|---|
| <p>1、公司品牌发展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际一线五星级酒店、商业购物百货、顶级会所专业照明设备供应。(2) 在全球市场建立高端优质的渠道合作商。(3) 建立战略集团客户合作体系，成为全球商业地产商优质灯具设备供应商。(4) 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及专业能力、满足设计师专业灯光技术需求。 <p>2、公司品牌的市场发展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坚持建筑室内功能性照明产品专业性、技术满足能力，提升产品的兼容性。(2) 从 2015 年开始产品线向建筑户外情景照明延展，形成建筑室内外专业照明品牌的市场定位。(3) 以电子产品为核心，以 LED 照明为主导建立优质高效的产品结构。 <p>3、海外市场的发展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稳定目前第一大客户的 OEM、ODM 业务，研发重点推广 ODM 业务。(2) 加强外贸部的客户开发工作，加快样品和产品出货的周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 |
|---|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通过专业产品、专业服务、专业渠道营销策略锁定高端优质目标客户。2、通过与国际一线专业灯光设计机构的合作，提高目标高端项目的优先性，优先性表现在：设计方案的满足、定制能力，客户对品牌的价值认可，投资预算的匹配性。3、通过与国际一线酒店管理机构的战略合作，入围其专业照明品牌供应商名录，提高高端项目的延续性及针对性。4、提高照明设计技术团队的专业性，协助第三方灯光设计机构为集团客户提供顾问式服务。5、通过与院校合作形式，提高研发项目的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产品的量产化。 <p>(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风险意识。)</p> |
|--|

(四)不确定性因素

- | |
|--|
| <p>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因素主要表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持续资金投入能力。完成未来三年的整体战略发展及业务目标，需要在研发技术、品牌渠道建设、设备投入、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吸引及激励上保持高效的资金持续支持。依靠目前的自有资金，难以达成目标实现，后续如何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这个金融服务平台取得某种融资方式，得到资金的支持存在一定的风险。2、未来三到五年，主要市场定位领域会进入相对的市场饱和期和商业改造期阶段，为保持及不断提升品牌的市场份额及战略发展，必须布局延伸性市场空间；特别是新的产品领域的战略储备，能否占领市场的先机，与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客户的认可度存在不确定的因素。 |
|--|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 |
|---|
| <p>1、大客户依赖的风险</p> <p>公司近几年收入中境外 OEM 和 ODM 业务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对前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总销售额的 58.82%、62.67%和 55.94%，这几年对该客户依赖依然较大，若境外 OEM 和 ODM 订单规模下滑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
|---|

通过完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品质,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和认可,持续获得客户订单。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扩展内外销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断分散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1) 公司大力开发国内市场自主品牌产品,保持对国内市场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营销投入,拓展销售渠道,该工作是整个销售的重点。

(2) 在与目前外销客户不冲突的情况下,公司的外贸部负责自主品牌的外销和 OEM、ODM 客户的开发;其中美国一客户的销售已在 2015 年年末取得良好的业绩,2016 年的订单也已排期到了 6 月份,2016 年销售额取代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是大概率事件。

(3) 利用公司在灯具行业多年积累的生产和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内销产品的 ODM 合作方式。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品牌在华设立的企业,这些企业品牌知名度高,资金技术实力雄厚,议价能力强,对公司形成很强的竞争威胁,同时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中小厂商的市场空间。公司虽然这几年形成一定的市场品牌知名度,但市场开拓能力依然有限,短期内难以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将依托现有资源,深入了解客户和市场需求,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进行市场开发的同时严格控制产品品质,在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建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这三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22.05 万元、1,787.91 万元和 2,073.0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0%、73.19%和 75.78%。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一定影响。

(1)、库存商品大部分有对应的订单,且订单价格高于库存商品成本。

(2)、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锌合金、铝合金、铝材等通用材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并且型铝合金材料可以通过简称处理后可以重融后可再制作成别的形状的物料。

(3)、2015 年末根据内外销客户的订单,做了部分的备料计划,导致原材料的增加;其中美国一客户下了一批大订单,由于产品中的某款电器原材料是客户指定采购的供应商,但该供应商由于年底搬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供货,公司与该订单有关原材料已经采购,造成原材料、半成品大量积压,与该批次有关的存货价值约 420 万元。2016 年 1-3 月份该批订单已经陆续实现了销售。

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控制存货规模,提高经营效率,把存货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减少资金的压力。

4、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015 年,为了推广国内市场的新产品和外贸部客户的意向订单,陆续投入了 400 多万元新产品的模具开发。由于市场开发前期需要较大资源投入,且市场竞争面临一定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存在客户的开发情况和实际产生的销售订单存在一定地不确定性风险。

国内市场的新产品公司事前通过销售渠道的市场信息的反馈等方式,听取客户及专业灯光设计师的意见,结合市场的最新需求制定的产品的方案;外销客户之前通过多次的样品确认,2015 年末也已经产生了部分的订单并且持续到 2016 年。

5、成本不断上涨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公司所在珠三角沿海地区企业员工待遇与内地企业相比已无优势，导致用工更为紧张。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将面临用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压力；同时，原材料价格也存在上涨的可能性，这些都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发挥规模优势，强化成本费用控制等措施来应对。

6、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对国外客户的 OEM 和 ODM 业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仍然较高，因此面临一定的外汇汇率波动导致财务状况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付款比较及时，公司采用实时结汇的方式处理外汇收入，以规避因外汇管理不当导致的风险。

7、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53 万元、48 万元 248.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5.23%、57.62%和 108.92%，占比较高，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偶发性的或者是阶段性的，若公司后续获得的政府补助规模下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加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8、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所得税率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003，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00% 的税收优惠。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认定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认定或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科技创新，以自主研发产品立足于市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新增多项科研成果，产品申请了多项专利权；近几年被省市科技部门授权成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即使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复审，公司也有信心取得该资质。同时，公司核心竞争力逐年提高，逐步减少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赖，降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	4,98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15,000,000.00	10,300,000.00	
总计	25,000,000.00	15,280,0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何忠勇、李立芳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4TL1400048N，借款金额为	5,500,000.00	是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5,500,000.00 元, 由何忠勇、李立芳以个人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6629537 号和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66208 号)作为抵押担保		
何忠勇、李先涛、彭崇光、王国朝、李翠云、宋贻梅、高少杰、罗贞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2015 年借字第 2002 号; 借款金额: 180 万元; 由何忠勇、李先涛、彭崇光、王国朝、李翠云、宋贻梅、高少杰、罗贞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00	是
何忠勇、李先涛、彭崇光、李翠云、乐革命、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次委托贷款的委托贷款人是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中石化委贷字 20151106002 第 001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 由何忠勇、李先涛、彭崇光、李翠云、乐革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	是
何忠勇、李先涛、彭崇光、乐革命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1080021565, 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1 年, 由何忠勇、李先涛、彭崇光、乐革命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	是
总计	-	10,300,000.00	-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p>公司申请挂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任何违背承诺事项。</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签订了《关于资金占用承诺函》, 表示在生产经营中,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有违背承诺事项。</p> <p>实际控制人何忠勇承诺注销其在法国投资的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 已经办理法国公司的注销事项。</p>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80,000	41.76%	225,000	4,505,000	43.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0,000	15.41%	-1,125,000	455,000	4.44%
	董事、监事、高管	410,000	4.00%	-74,000	336,000	3.2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70,000	58.24%	-225,000	5,745,000	56.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40,000	46.24%	-	4,740,000	46.24%
	董事、监事、高管	1,230,000	12.00%	-225,000	1,005,000	9.81%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10,250,000	-	0	10,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何忠勇	6,320,000	-1,125,000	5,195,000	50.68%	4,740,000	455,000
2	张小燕	0	1,024,000	1,024,000	9.99%	-	1,024,000
3	李先涛	500,000	-	500,000	4.88%	375,000	125,000
4	龙岩兰	480,000	-	480,000	4.68%	-	480,000
5	欧久平	480,000	-	480,000	4.68%	-	480,000
6	乐革命	480,000	-	480,000	4.68%	-	480,000
7	彭崇光	460,000	1,000	461,000	4.50%	345,000	116,000
8	广东省粤科融 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	-	400,000	400,000	3.90%	-	400,000
9	李翠云	300,000	-	300,000	2.93%	225,000	75,000
10	惠州市恺萌天 使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00	2.44%	-	250,000
合计		9,270,000	300,000	9,570,000	93.36%	5,685,000	3,88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何忠勇先生，1974年3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3月任惠州市汇鑫压铸五金厂总经理；2003年6月任惠州市汇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合并披露。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4-08-22	2014-12-19	8.00	250000	2000000.00	-	-	1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无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540,000.00	7.28%	2015-01-12 至 2015-06-11	否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1,260,000.00	7.28%	2015-01-12 至 2016-01-11	否
委托借款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2,000,000.00	6.00%	2015-03-17 至 2015-09-17	否
委托借款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2,000,000.00	6.00%	2015-11-09 至 2016-11-09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250,000.00	6.96%	2015-04-20 至 2016-04-20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930,000.00	6.63%	2015-05-27 至	否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6-05-20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1,070,000.00	6.31%	2015-07-06 至 2016-07-06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867,214.05	6.31%	2015-07-27 至 2016-07-20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410,347.44	6.31%	2015-08-12 至 2016-08-12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1,185,225.25	6.31%	2015-08-24 至 2016-08-19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257,541.93	5.98%	2015-09-24 至 2016-09-20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189,871.50	5.66%	2015-11-06 至 2016-11-04	否
银行借款	东亚银行惠州支行	339,799.83	5.66%	2015-12-18 至 2016-11-04	否
银行借款	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1,000,000.00	7.00%	2015-12-22 至 2016-12-22	否
合计		1,23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请在此披露 2015 年内发生过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包括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何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2	高中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李先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7	中专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彭崇光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46	大专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李翠云	董事	女	34	大专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敖紫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28	本科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郑富同	监事会主席	男	35	中专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李秋乾	监事	女	39	高中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罗婉容	监事	女	42	中专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12月8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何忠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6,320,000	-1,125,000	5,195,000	50.68%	-
李先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0,000	-	500,000	4.88%	-
彭崇光	董事兼财务总监	460,000	1,000	461,000	4.50%	-
李翠云	董事	300,000	-	300,000	2.93%	-
郑富同	监事会主席	40,000	-	40,000	0.39%	-
李秋乾	监事	40,000	-	40,000	0.39%	-
合计		7,660,000	-1,124,000	6,536,000	63.7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新任、换 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国朝	董事兼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敖紫薇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	提名审议通过,任命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敖紫薇女士, 1988年10月14日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 本科学历, 音乐教育专业。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 任北京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品牌策划总监;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 任广州和氏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任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4日, 被公司董事会聘请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3月17日被公司董事会聘请为董事; 2015年12月9日被任命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4	22
生产人员	181	188
销售人员	23	25
技术人员	19	21
财务人员	6	5
员工总计	253	261

注: 可以分类为: 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4	16
专科	10	23
专科以下	229	222
员工总计	253	26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各部门的定期培训按照计划展开。除新进员工之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当地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也通过猎头公司招聘重要的销售、技术人才，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10	10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应建立起“三会”议事制度。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股票发行、人事变动等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没有做任何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股东会	5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名称变更及章程修改、任免新董事、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二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提名监事会候选人提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董事会	7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司名称变更及章程修改、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任免新董事、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拟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
监事会	4	2014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二届提名监事会候选人提名、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等事项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并请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为 3 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适时、逐步引入职业经理人，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领域稳步增长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在规范运行的同时，公司也受到了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陪同有关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和磋商过程中，也使公司高层对资本市场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公司将继续通过规范和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其他各界的信息沟通，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外部对公司经营约束的激励机制、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4-22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连勇 陈晓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计 报 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94 号</p> <p>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连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p>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3,155,068.86	2,217,997.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二）	1,741,320.67	3,329,034.75
预付款项	五、（三）	636,983.95	645,828.2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534,253.30	355,280.61
存货	五、（五）	20,730,241.14	17,879,08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557,485.40	-
流动资产合计	-	27,355,353.32	24,427,229.6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七）	3,966,172.39	4,333,206.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八）	90,261.53	16,624.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6,706,393.38	4,049,92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1,035.00	1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763,862.30	8,399,882.48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资产总计	-	38,119,215.62	32,827,112.10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十一)	9,760,000.00	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二)	4,551,040.65	3,492,971.27
预收款项	五、(十三)	1,445,550.90	849,28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924,453.94	838,961.00
应交税费	五、(十五)	281,685.92	377,682.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3,042,042.02	3,282,948.6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004,773.43	17,341,853.2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十七)	588,183.45	244,68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88,183.45	244,681.70
负债总计	-	20,592,956.88	17,586,534.99
所有者权益：	-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本	五、(十八)	10,250,000.00	10,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十九)	2,770,856.09	2,770,856.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	446,665.36	218,097.2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4,058,737.29	2,001,6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526,258.74	15,240,577.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526,258.74	15,240,57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8,119,215.62	32,827,112.10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0,724,197.29	40,180,471.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40,724,197.29	40,180,471.8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6,401,342.96	26,441,938.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26,401,342.96	26,441,938.8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287,845.93	229,635.6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4,355,852.33	4,168,775.14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8,972,004.89	8,503,951.80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496,258.25	186,308.80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七)	6,400.00	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4,492.93	649,361.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八)	2,489,559.44	479,97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694,052.37	1,129,337.8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九)	408,370.74	296,38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85,681.63	832,952.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85,681.63	832,952.4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285,681.63	832,9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85,681.63	832,95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2	0.88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4,666,391.21	41,470,30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51,117.40	1,681,292.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1,829,340.56	1,470,88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8,246,849.17	44,622,4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234,390.00	31,526,985.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119,050.53	10,332,99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8,450.80	1,090,19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3,745,365.99	4,987,2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747,257.32	47,937,3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9,591.85	-3,314,90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083,732.10	3,892,04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83,732.10	3,892,04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83,732.10	-3,892,04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300,000.00	1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33,458.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33,458.33	1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40,000.00	5,2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63,986.91	501,990.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	278,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81,986.91	6,709,9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471.42	7,490,00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36,281.90	391,809.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03,613.07	674,86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17,997.46	543,12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21,610.53	1,217,997.46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0,000.00	-	-	-	2,770,856.09	-	-	-	218,097.20	-	2,001,623.82	-	15,240,57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0,000.00	-	-	-	2,770,856.09	-	-	-	218,097.20	-	2,001,623.82	-	15,240,57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28,568.16	-	2,057,113.47	-	2,285,68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85,681.63	-	2,285,68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28,568.16	-	-228,568.1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8,568.16	-	-228,568.1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50,000.00	-	-	-	2,770,856.09	-	-	-	446,665.36	-	4,058,737.29	-	17,526,258.7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20,856.09	-	-	-	134,801.95	-	1,251,966.59	-	12,407,62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020,856.09	-	-	-	134,801.95	-	1,251,966.59	-	12,407,62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	-	-	-	1,750,000.00	-	-	-	83,295.25	-	749,657.23	-	2,832,952.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32,952.48	-	832,952.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	-	-	1,750,000.00	-	-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	-	-	1,750,000.00	-	-	-	-	-	-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3,295.25	-	-83,295.2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295.25	-	-83,295.2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250,000.00	-	-	-	2,770,856.09	-	-	-	218,097.20	-	2,001,623.82	-	15,240,577.11

法定代表人：何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崇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崇光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由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B501-1 号；法定代表人：何忠勇；公司所属行业：照明灯具制造业。

历史沿革：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最初由自然人何忠勇、李先涛、刘忠权、李翠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忠勇以货币出资 86.00 万元人民币，李先涛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刘忠权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李翠云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起验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东会验字（2009）第 1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302000029473。初次设立登记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
何忠勇	86.00	86.00
李先涛	5.00	5.00
刘忠权	5.00	5.00
李翠云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11 月 1 日经股东大会决定，惠州市恒裕灯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份额折合为股本，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1,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6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100102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9 月 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新增股东为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占股本比例为 2.44%。截止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资金 2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超过部分 1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 年 9 月 18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5.00 万元，股本为 1,025.00 万元。

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有关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会的派出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公司

机构主要由计划部、采购部、物料部、品管部、工程部、生产部、国内销售部、外贸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组成。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饰、五金制品（不含五金电镀）；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产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做适当调整。

（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商标权	10.0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模具	直线摊销	3.00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003，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00% 的税收优惠。

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适用税率依据具体出口的产品使用的退税率，目前公司灯具退税率为 13.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2015 年”，上年指“2014 年”。)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827.72	27,230.52
银行存款	2,054,782.81	1,190,766.94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58.33	1,000,000.00
合计	3,155,068.86	2,217,997.4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1,033,458.33	1,000,000.00
合计	1,033,458.33	1,000,000.00

注：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人民币 5,500,000.00 元借款，详见附注五、(十一)。

(二) 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8,120.67	100.00	6,800.00	0.39	1,741,320.67
其中：账龄组合	1,748,120.67	100.00	6,800.00	0.39	1,741,32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48,120.67	100.00	6,800.00	0.39	1,741,320.6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9,034.75	100.00	--	--	3,329,034.75
其中：账龄组合	3,329,034.75	100.00	--	--	3,329,03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29,034.75	100.00	--	--	3,329,034.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80,120.67	--	--
1-2年	68,000.00	6,800.00	10.00
合计	1,748,120.67	6,800.00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329,034.75	--	--
合计	3,329,034.75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非关联方	1,452,055.52	1年以内	83.06
黄石中茵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2年	3.89
亿光照明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219.01	1年以内	3.33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81.94	1年以内	2.42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8.70	1年以内	1.48
合计	--	1,646,535.17	--	94.18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33,962.36	99.53	645,828.28	100.00
1-2年	3,021.59	0.47	--	--
合计	636,983.95	100.00	645,828.2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博罗县罗阳镇艾圣塑胶电子制品厂	非关联方	298,421.60	46.85	1年以内	货未到, 货物在 2016 年 1 月到达并结清款项
瑞谷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56.00	14.61	1年以内	货未到, 货物在 2016 年 1 月到达并结清款项
佛山市固德雅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63.92	13.28	1年以内	货未到, 货物在 2016 年 1 月到达并结清款项
东莞市超美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61.04	8.98	1年以内	货未到, 货物在 2016 年 1 月到达并结清款项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	6.2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73,302.56	90.00	--	--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353.30	100.00	100.00	0.02	534,253.30
其中: 账龄组合	128,805.86	24.10	100.00	0.08	128,705.86
押金、保证金组合	405,547.44	75.90	--	--	405,54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4,353.30	100.00	100.00	0.02	534,253.3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780.61	100.00	500.00	0.14	355,280.6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355,780.61	100.00	500.00	0.14	355,280.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55,780.61	100.00	500.00	0.14	355,280.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805.86	--	--	350,780.61	--	--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	5,000.00	500.00	10.00
合计	128,805.86	100.00	--	355,780.61	500.00	--

组合中，押金、保证金组合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	54,547.44	--	--
保证金	351,000.00	--	--
合计	405,547.44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	保证金	251,000.00	1 年以内	46.97	--
北京君健行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71	--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3,429.41	1 年以内	11.87	--
上海哲浦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54,547.44	1 年以内	10.21	--
职员社保款	代扣代缴社保	43,740.73	1 年以内	8.19	--
合计	--	512,717.58	--	95.95	--

(五)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03,477.64	--	13,503,477.64	11,602,956.96	--	11,602,956.96
委托加工物资	622,500.68	--	622,500.68	185,882.96	--	185,882.96
在产品	1,578,226.97	--	1,578,226.97	966,030.25	--	966,030.25
库存商品	5,026,035.85	--	5,026,035.85	5,124,218.35	--	5,124,218.35
合计	20,730,241.14	--	20,730,241.14	17,879,088.52	--	17,879,088.5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7,485.40	--
合计	557,485.40	--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40,938.23	1,342,217.89	96,153.84	689,885.77	8,269,195.73
2.本年增加金额	--	194,003.89	--	--	51,092.91	245,096.80
购置	--	194,003.89	--	--	51,092.91	245,096.8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3,000,000.00	3,334,942.12	1,342,217.89	96,153.84	740,978.68	8,514,292.5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53,125.00	1,488,532.99	1,139,784.86	91,346.40	563,199.66	3,935,988.91
2.本年增加金额	142,500.00	323,494.03	102,063.38	--	44,073.82	612,131.23
计提	142,500.00	323,494.03	102,063.38	--	44,073.82	612,131.2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795,625.00	1,812,027.02	1,241,848.24	91,346.40	607,273.48	4,548,120.1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04,375.00	1,522,915.10	100,369.65	4,807.44	133,705.20	3,966,172.39
2.年初账面价值	2,346,875.00	1,652,405.24	202,433.03	4,807.44	126,686.11	4,333,206.82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000.00	--	35,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81,196.58	81,196.58
购置	--	81,196.58	81,196.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35,000.00	81,196.58	116,196.5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375.21	--	18,375.21
2.本年增加金额	3,500.00	4,059.84	7,559.84
计提	3,500.00	4,059.84	7,559.8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21,875.21	4,059.84	25,935.0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124.79	77,136.74	90,261.53

项目	商标	软件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16,624.79	--	16,624.79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年末余额
模具	4,049,925.87	4,468,200.79	2,222,693.56	6,295,433.10
在建模具	--	410,960.28	--	410,960.28
合计	4,049,925.87	4,879,161.07	2,222,693.56	6,706,393.3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800.00	1,020.00	--	--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0.00	15.00	500.00	125.00
合计	6,900.00	1,035.00	500.00	125.00

(十一) 短期借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保证借款	4,26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760,000.00	8,500,000.00

注：1、2014年6月5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TL1400048N；授信额度：550万元；合同约定：以1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授信额度期限：3年；3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借款条件：保证，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编号：14TL1400048N；保证人：何忠勇、李立芳；抵押合同编号：14TL1400048N；抵押物：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29537号）、房产（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66208号）；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合同编号：14TL1400048N。

2、2015年11月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中石化综字20151106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中石化委贷字20151106002第001号；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日：2016年11月9日；借款条件：保证。为履行该借款合同债权的实现与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签订保证担保合同，（1）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粤科委保担字第004号-1；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李翠云；保证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粤科委保担字第004号-2；保证人：彭崇光、乐革命；保证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5年12月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80021565；授信额度：1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1080021565-01；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乐革命、彭崇光。

4、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借字第2002号；借款金额：18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日：2016年1月11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共5个；分别为（1）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1号，保证人：李先涛、宋贻梅；（2）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2号；保证人：李翠云；（3）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3号，保证人：彭崇光、高少杰；（4）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5号，保证人：何忠勇；（5）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6号，

保证人：罗贞、王国朝。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还款 54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6 万元。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4,551,040.65	3,492,971.27
合计	4,551,040.65	3,492,971.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州市合顺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194,372.70	4 年以内	未到支付期
珠海市恒裕英发科技有限公司	183,478.20	3 年以内	未到支付期
东莞市荣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76.30	2-3 年	未到支付期
惠州市镇隆华瑞灯饰厂	8,667.00	1-2 年	未到支付期
惠州市柏华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64.77	2-3 年	未到支付期
合计	409,658.97	--	--

（十三）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445,550.90	849,289.56
合计	1,445,550.90	849,289.56

注：预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38,961.00	12,714,525.61	12,629,032.67	924,45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0,017.86	490,017.86	--
合计	838,961.00	13,204,543.47	13,119,050.53	924,453.9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8,961.00	11,980,387.51	11,894,894.57	924,453.94
二、职工福利费	--	239,807.32	239,807.32	--
三、社会保险费	--	308,080.78	308,080.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4,854.58	274,854.58	--
工伤保险费	--	33,226.20	33,226.20	--
四、住房公积金	--	186,250.00	186,250.00	--
合计	838,961.00	12,714,525.61	12,629,032.67	924,453.9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476,880.02	476,880.02	--

二、失业保险费	--	13,137.84	13,137.84	--
合计	--	490,017.86	490,017.86	--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1,788.68	-3,650.35
企业所得税	252,978.61	316,891.55
个人所得税	34,696.90	23,00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55.82	22,543.88
教育费附加	22,397.01	18,893.07
印花税	2,046.26	--
合计	281,685.92	377,682.85

(十六)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042,042.02	3,282,948.61
合计	3,042,042.02	3,282,948.61

2、按账龄组合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37,776.02	3,276,880.79
1-2年	764.00	6,067.82
2-3年	3,502.00	--
合计	3,042,042.02	3,282,948.61

(十七) 递延收益**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44,681.70	1,000,000.00	656,498.25	588,183.45
合计	244,681.70	1,000,000.00	656,498.25	588,183.45

2、涉及政府补助明细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JOJO 品牌转型升级打造自有品牌技术改造购买设备模具费	244,681.70	--	95,497.59	149,184.11	与资产相关
采用散热新技术的集成型大功率 LED 灯具项目	--	1,000,000.00	561,000.66	438,999.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681.70	1,000,000.00	656,498.25	588,183.45	--

(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50,000.00	--	--	--	--	--	10,250,0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70,856.09	--	--	2,770,856.09
合计	2,770,856.09	--	--	2,770,856.09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8,097.20	228,568.16	--	446,665.36
合计	218,097.20	228,568.16	--	446,665.36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1,623.82	1,251,966.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1,623.82	1,251,966.5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5,681.63	832,952.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568.16	83,295.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8,737.29	2,001,623.82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0,724,197.29	26,401,342.96	40,180,471.87	26,441,938.86
合计	40,724,197.29	26,401,342.96	40,180,471.87	26,441,938.86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壁灯	1,392,066.99	900,058.05	1,615,173.88	1,093,104.12
导轨灯	8,155,708.33	5,817,839.72	10,962,047.69	8,212,820.53
格栅灯	2,983,422.65	1,852,164.01	1,226,604.68	902,926.76
天花灯	11,312,407.99	7,708,775.99	10,444,529.40	6,210,357.59
筒灯	10,437,652.39	6,011,032.26	6,771,942.97	3,929,560.61
配件	6,442,938.94	4,111,472.93	9,160,173.25	6,093,169.25

合计	40,724,197.29	26,401,342.96	40,180,471.87	26,441,938.86
----	---------------	---------------	---------------	---------------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HANCON INDUSTRIAL CO.,LTD	22,779,098.78	55.94
NUWAVE LLC	2,948,070.39	7.24
上海衡耀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48,670.64	3.80
Pure Decor	1,487,043.65	3.65
亿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1,314,258.27	3.23
合计	30,077,141.73	73.86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10.11	133,954.12
教育费附加	71,961.50	57,40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74.32	38,272.61
合计	287,845.93	229,635.67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2,291,036.10	1,603,558.53
房租	413,395.24	146,965.19
办公费	174,619.10	100,436.34
差旅费	565,849.38	628,602.50
运费	325,045.27	207,333.21
广告费	289,619.99	1,218,031.23
报关费	141,473.28	139,180.14
水电费	47,712.56	46,172.97
其他	107,101.41	78,495.03
合计	4,355,852.33	4,168,775.14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4,387,494.69	3,966,281.20
办公费	275,986.96	285,149.24
业务招待费	70,214.70	140,508.74
差旅费	41,728.00	93,012.20
折旧摊销费	215,863.75	277,389.72
交通运输费	62,626.60	87,104.85
中介服务费	757,875.52	980,924.91
研发费	3,150,666.01	2,602,840.45
其他	9,548.66	70,740.49
合计	8,972,004.89	8,503,951.80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3,986.91	501,990.16
减：利息收入	47,798.89	5,710.59
汇兑损失	14,692.07	97,249.22
减：汇兑收益	366,072.12	489,059.12
手续费支出	31,450.28	81,839.13
合计	496,258.25	186,308.80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400.00	500.00
合计	6,400.00	5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71,498.25	479,976.20	2,471,498.25
其他	18,061.19	--	18,061.19
合计	2,489,559.44	479,976.20	2,489,559.4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具体内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取得时间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新三板财政补贴	仲恺高新区新三板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15/2/16	1,500,000.00	300,000.00
仲恺高新区参展补助款	光亚国际照明展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2015/8/6	15,000.00	--
创新创业人才工作资助经费	仲恺高新区 2015 年度“创新创业领军人物”工作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2015/9/7	300,000.00	100,000.00
本年度政府补贴大功率 LED 项目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采用散热新技术的集成大功率 LED 灯具	与资产相关	2015/3/16	561,000.66	--
JOJO 品牌转型升级打造自有品牌技术改造	技术项目改造补贴资金设备购置费、模具费	与资产相关	2013/5/11	95,497.59	79,976.20
合计	--	--	--	2,471,498.25	479,976.2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9,280.74	296,510.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0.00	-125.00
合计	408,370.74	296,385.3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94,052.37	1,129,337.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4,107.86	282,334.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62.88	14,050.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408,370.74	296,385.32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	985,202.97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815,000.00	479,976.20
利息收入	14,340.56	5,710.59
合计	1,829,340.56	1,470,889.7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70,214.70	140,508.74
办公费	450,606.06	385,585.58
差旅费	607,577.38	721,614.70
运输费	387,671.87	294,438.06
房租、物业、水电费	461,107.80	193,138.16
广告费	289,619.99	1,218,031.23
研发费	89,532.49	682,716.50
中介服务费	757,875.52	980,924.91
其他	116,650.07	149,235.52
报关费	141,473.28	139,180.14
手续费	31,450.28	81,839.13
往来款	341,586.55	--
合计	3,745,365.99	4,987,212.67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存款利息	33,458.33	--
合计	33,458.33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质押的银行存款	--	1,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78,000.00	--
合计	278,000.00	1,000,000.00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85,681.63	832,952.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00.00	5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131.23	759,612.05
无形资产摊销	7,559.84	3,5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2,693.56	881,76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705.01	192,01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00	-1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1,152.62	-658,61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8,563.06	-1,042,568.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0,920.14	-4,283,945.5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591.85	-3,314,903.3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1,610.53	1,217,997.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7,997.46	543,12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613.07	674,867.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155,068.86	2,217,997.46
其中：库存现金	66,827.72	27,230.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4,782.81	1,190,766.94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58.33	1,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610.53	1,217,997.46
四、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33,458.33	1,000,000.00

(三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3,458.33	1,000,000.00	质押
合计	1,033,458.33	1,000,000.00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何忠勇	50.68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李先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李翠云	股东、董事	--
敖紫薇	董事会秘书	--
彭崇光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
郑富同	股东、监事会主席	--
李秋乾	股东、监事	--
罗婉容	监事	--
龙岩兰	股东	--
欧久平	股东	--
乐革命	股东	--
陈建平	股东	--
李静	股东	--
陈登峰	股东	--
汪洋情	股东	--
杨井贺	股东	--
蒋宏辉	股东	--
蔡静腾	股东	--
姚红	股东	--
李伟	股东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杨贵	股东	--
李忠保	股东	--
黄新颜	股东	--
张剑	股东	--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91440000070265952k
惠州市恺萌天使投资合伙企业	股东	57649646-7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市场价	84,000.00	100.00
合计	--	--	84,000.00	1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1)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TL1400048N;授信额度:550万元;合同约定:以10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授信额度期限:3年;3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借款条件:保证,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编号:14TL1400048N;保证人:何忠勇、李立芳;抵押合同编号:14TL1400048N;抵押物: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629537号)、房产(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66208号);应收账款质押,质押合同编号:14TL1400048N。

(2) 2015年11月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中石化综字20151106第002号;综合授信额度:4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2015年11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中石化委贷字20151106002第001号;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日:2016年11月9日;借款条件:保证。为履行该借款合同债权的实现与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签订保证担保合同,(1)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粤科委保担字第004号-1;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李翠云;保证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粤科委保担字第004号-2;保证人:彭崇光、乐革命;保证期限: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5年12月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080021565;授信额度:1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编号:1080021565-01;保证人:何忠勇、李先涛、乐革命、彭崇光。

(4) 2015年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借字第2002号;借款金额:18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到期日:2016年1月11日;借款条件:保证;保证合同共5个;分别为(1)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1号,保证人:李先涛、宋贻梅;(2)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2号;保证人:李翠云;(3)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3号,保证人:彭崇光、高少杰;(4)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5号,保证人:何忠勇;(5)惠州行富力国际中心支行2015年保字第2006号,保证人:罗贞、王国朝。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还款54万元,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6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资金流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何忠勇	资金流入	11,980,000.00	7,500,961.37
	资金流出	12,258,000.00	8,425,746.85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公司本年与上年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1,460.00	859,442.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何忠勇	2,694,067.68	2,972,067.68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1,498.25	479,976.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61.1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73,433.92	-119,994.0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2,116,125.52	359,982.1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02	0.02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